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6,757,105.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33（前端）、 519734（后端）	5197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399,766,495.30 份	416,990,610.15 份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 A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 B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债券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债券、股票等大类资产比例。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核心，重点关注债券组合久期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属配置，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同时本基金也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等策略精选

	个券，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此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适度关注股票、权证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有效把握投资机会，适时增强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艳	方韡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58
传真		(021) 61055054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10
法定代表人		于亚利	常振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932,486.02	12,306,106.23	2,901,481.88	2,022,349.70
本期利润	51,067,270.42	12,413,417.12	575,161.25	1,898,769.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22	0.3137	0.0173	0.06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33%	26.21%	1.68%	6.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02%	20.58%	7.78%	7.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362,436.04	77,821,951.61	4,689,340.67	627,220.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4	0.187	0.028	0.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1,621,262.73	520,304,686.66	175,226,068.21	24,909,404.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5	1.248	1.037	1.0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44%	29.72%	7.78%	7.58%

注：1、本基金 A/B 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0%	0.28%	1.81%	0.08%	6.29%	0.20%
过去六个月	8.75%	0.29%	2.95%	0.07%	5.80%	0.22%
过去一年	21.02%	0.34%	4.18%	0.08%	16.84%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44%	0.32%	10.14%	0.10%	20.30%	0.2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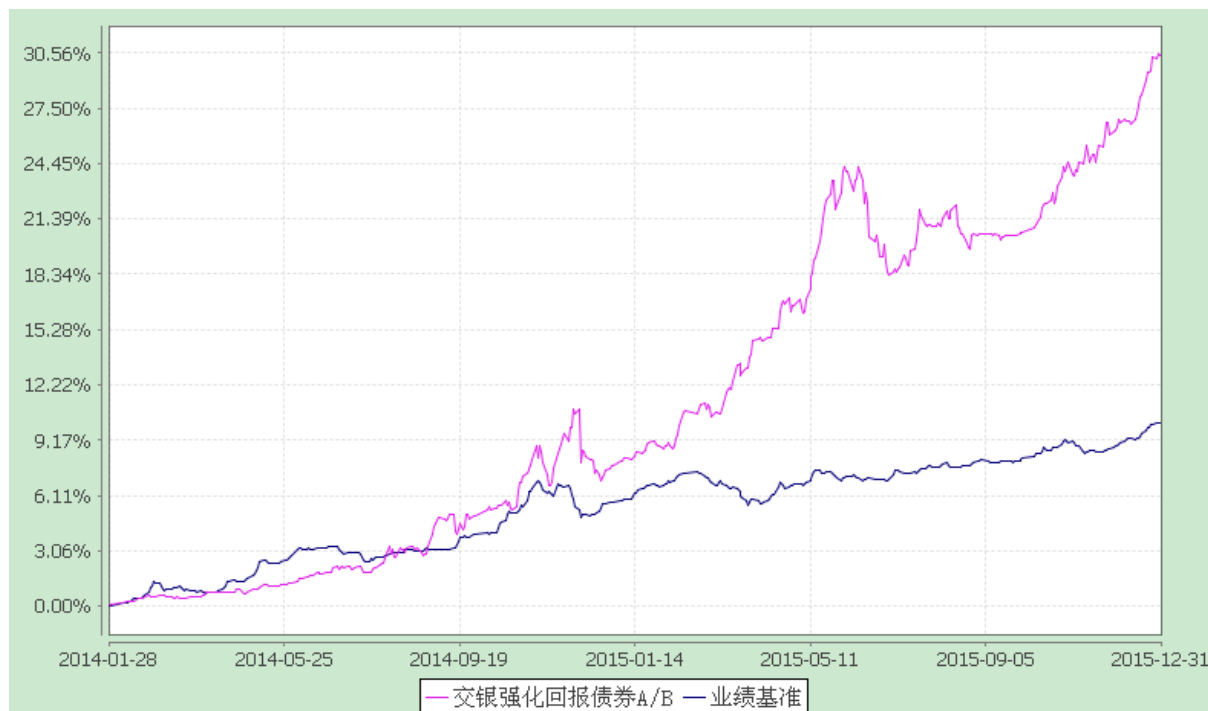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6%	0.28%	1.81%	0.08%	6.15%	0.20%
过去六个月	8.43%	0.29%	2.95%	0.07%	5.48%	0.22%
过去一年	20.58%	0.34%	4.18%	0.08%	16.40%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29.72%	0.32%	10.14%	0.10%	19.58%	0.22%

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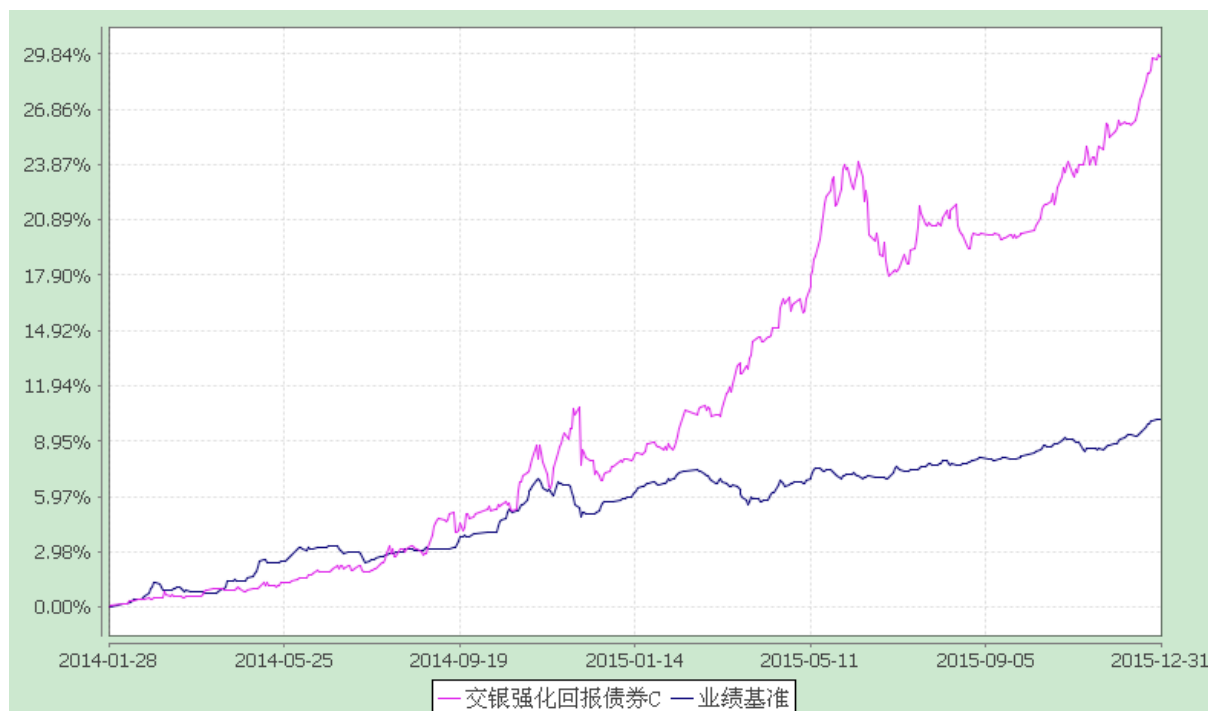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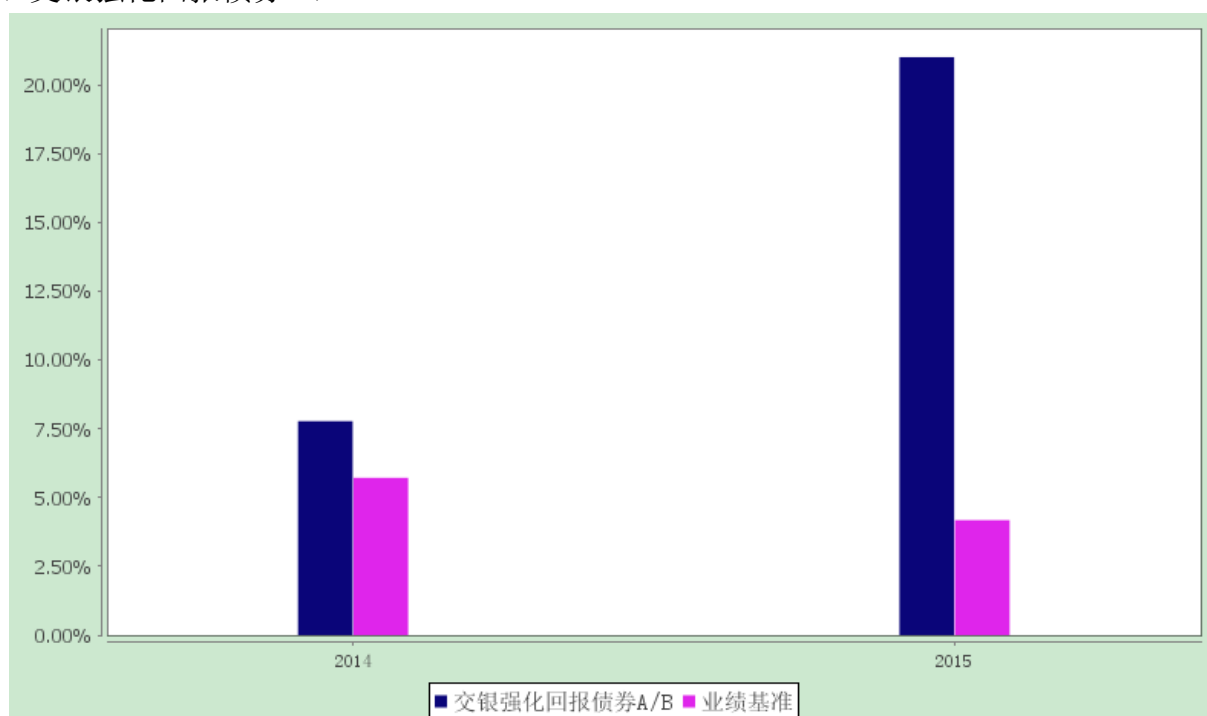
2、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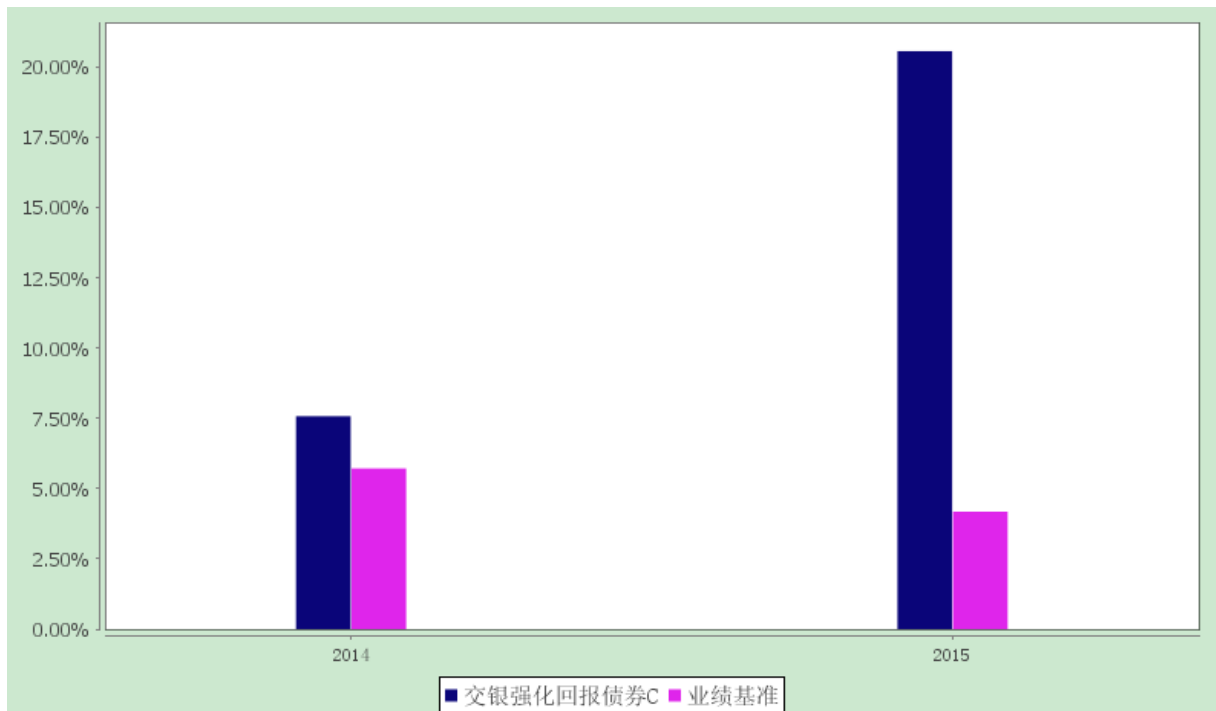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注：图示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注：图示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	-	-	-	-
2014 年	0.400	1,204,381.01	4,412.30	1,208,793.31	-
合计	0.400	1,204,381.01	4,412.30	1,208,793.31	-

2、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	-	-	-	-
2014 年	0.400	101,539.84	4,020.57	105,560.41	-
合计	0.400	101,539.84	4,020.57	105,560.4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49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凌琦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交银理财 60 天债券、交银双轮动债券、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强	2014-01-28	2015-08-15	2 年	赵凌琦女士，10 年金融投资经验，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化回报债券、交银丰盈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德亮	交银蓝筹混合、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交银强化回报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4-01-28	2015-08-29	9年	李德亮先生，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9月4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超	交银增	2014-08-26	-	4年	孙超先生，美国哥伦比亚

	利债券、 交银纯 债债券 发起、 交银荣 祥保本 混合、 交银荣 泰保本 混合、 交银定 期支付 月月丰 债券、 交银强 化回报 债券、 交银丰 润收益 债券、 交银丰 享收益 债券、 交银丰 泽收益 债券、 交银丰 硕收益 债券的 基金经 理				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 理。2013 年加入交银施 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担任 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担任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一楠	交银理 财 60 天 债券、 交银双 轮动债 券、交 银定期 支付月 月丰债 券、交 银强化 回报债 券、交 银丰盈	2014-07-01	2015-04-29	5 年	吕一楠先生，澳洲新南威 尔士大学统计学硕士和精 算学硕士。历任大新保险 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投 资分析师，中国人寿养老 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组 合经理。2013 年 7 月加 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

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的债券市场在宏观经济下行、流动性极为宽松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收益率下行明显，也出现了罕见的债券市场连续两年大牛市行情，10 年国债下行约 80bp，10 年国开下行约 100bp。10Y-1Y 国债的期限利差、3YAAA 和 AA+等级的企业债与 3Y 国债的信用利差均处于历史极低位置。2015 年年初的经济数据显示基本面较为疲弱，再加上 2015 年年初机构的资金配置需求，债券利率有所下行。但随着房地产新政以及第一批地方债一万亿的发行，市场对经济企稳的预期增强。再加上权益市场上行带来的低风险高收益资产如权益产品优先级、打新产品等，债券市场的供给端和需求端都受到了较大冲击，债券在 2015 年 3 月、4 月份进入调整阶段。随后，经济企稳不断被证伪，央行宽松继续，债务置换的压力也逐渐被市场消化，特别是 2015 年 6 月份市场大跌之后，大量资金从权益类产品退出流向债市，债券重拾平稳走势。但随着 2015 年 8 月份中国启动汇率改革以来，市场一度对人民币贬值预期加强，并引发了全球资产的大幅下跌，债市又经历了短暂的调整。随着央行多次进行降准降息来对冲外汇流出以及降低实体融资成本，金融体系流动性宽松，资产荒现象又一时难以解决，多种稳增长政策推出后基本面方面仍然未见到企稳迹象，而地方债的供给压力也逐渐被市场消化，债券利率再下一城。2015 年 11 月份，IPO 重启以及美联储加息的预期升温，对市场造成了一定的扰动，债券利率经历了一波调整，但大型机构的配置需求仍在，债券

利率很快又下行并创下历史十年新低。

本基金债券配置以中长期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分享期间债券牛市成果。股票方面，本基金在 2015 年 6 月、7 月大幅减少了股票配置仓位，规避了净值的大幅回撤。2015 年 10 月以来积极参与了股市反弹行情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份额净值为 1.2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8%；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份额净值为 1.2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预计 2016 年房地产投资仍然难以大幅改善，通缩风险或将延续，经济基本面或许仍然支持债券牛市。为了对冲汇率市场波动引起的外汇流出，以及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预计还会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金融体系目前资金量充足，对债券仍有强烈的配置需求。当前期限利差极度扁平化，2016 年在央行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以及利率走廊的引导下，短端利率有望下行，并且波动性下降。然而货币政策边际影响将小于财政政策。后续财政方面的举措值得密切关注，财政政策一旦走向“实际积极”，将对债券市场产生明显影响。当前债券利率已经创下 10 年新低，投资者情绪较为脆弱，博弈所带来的波动将有所加大。从投资者结构来看，保险和银行理财的资产负债配置安排可能将面临重大挑战，打破刚性兑付的步伐加快、信用风险也或将逐渐暴露，保险和银行理财的风险偏好趋于下行。旨在转移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委外”热潮预计将延续，但“委外”的道德风险爆发也许近在眼前。股债混合产品为机构带来增厚收益的希望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加大了其投资回报的波动性。从金融体系来看，金融改革深化下各类金融机构的“影子银行”业务进一步复杂化，刚性兑付下市场的野蛮生长与管理层维持金融稳定的目标并不相容，博弈过程则难以预料。总体来看，市场波动风险或将明显加大。本基金考虑视情况适当缩短久期，继续维持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的主体仓位，以审慎的操作风格应对债券市场可能的波动。新转债和可交换债加速发行后，本基金或将择机、择券进行上述资产的波段操作。对于股票资产，本基金将继续以灵活仓位参与，力争取得绝对收益，力求在规避大幅回撤风险的前提下增厚基金净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基金管理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落实风险控制，强化监察稽核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

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公司业务的规范运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提升制度流程的质量和贯彻力度。

本年度公司以提升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指导性和执行力为强化内部控制的重要抓手，以内部管理制度的全面修订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梳理为工作重点，通过整理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制度流程的规范性、易读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贯彻，规范公司业务运作，全面强化内部控制。

（二）全面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稽核监察。通过对基金投资、销售、运营等部门的内部控制关键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有效，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强化培训教育，持续提高全员风险合规意识。

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本年度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通过及时、有序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风险案例的研讨、培训和交流，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091 号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沈 兆 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37,729,717.70	31,728,898.56
结算备付金		2,074,416.33	2,220,274.24
存出保证金		521,179.58	31,75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84,195,832.33	247,430,741.11
其中：股票投资		99,411,378.03	16,98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4,784,454.30	247,413,761.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039,111.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920,492.68	4,987,679.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868,324.10	1,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29,309,962.72	291,440,06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998,769.50	84,799,285.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141,813.82	5,977,937.22
应付赎回款		556,229.46	142,24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6,078.74	100,664.35
应付托管费		107,451.06	28,761.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828.87	8,960.1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27,453.85	96,192.33
应交税费		5,350.00	5,350.00
应付利息		112,028.02	65,156.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0,010.01	80,041.85
负债合计		307,384,013.33	91,304,589.2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816,757,105.45	193,082,581.4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5,168,843.94	7,052,89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925,949.39	200,135,4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309,962.72	291,440,062.4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55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6,757,105.45 份，其中 A/B 类基金份额 399,766,495.30 份，C 类基金份额 416,990,610.1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3,551,367.95	3,996,722.04

1.利息收入		14,348,032.10	3,746,789.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02,370.84	2,123,157.24
债券利息收入		13,893,613.04	1,491,144.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048.22	132,487.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939,361.04	2,692,518.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1,463,135.24	942,263.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215,044.31	1,741,61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61,181.49	8,64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242,095.29	-2,449,900.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879.52	7,314.90
减：二、费用		10,070,680.41	1,522,790.96
1. 管理人报酬		2,246,879.30	436,810.19
2. 托管费		641,965.31	124,802.79
3. 销售服务费		177,315.51	125,883.21
4. 交易费用	7.4.7.19	3,747,579.55	185,601.85
5. 利息支出		3,103,847.75	550,320.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03,847.75	550,320.40
6. 其他费用	7.4.7.20	153,092.99	99,37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80,687.54	2,473,931.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80,687.54	2,473,931.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082,581.41	7,052,891.77	200,135,473.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480,687.54	63,480,687.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3,674,524.04	134,635,264.63	758,309,788.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6,380,477.57	167,340,976.03	993,721,453.60
2.基金赎回款	-202,705,953.53	-32,705,711.40	-235,411,664.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6,757,105.45	205,168,843.94	1,021,925,949.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571,553.76	-	255,571,553.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3,931.08	2,473,931.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488,972.35	5,893,314.41	-56,595,657.94

”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568,678.57	8,492,049.48	215,060,728.05
2.基金赎回款	-269,057,650.92	-2,598,735.07	-271,656,385.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14,353.72	-1,314,353.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082,581.41	7,052,891.77	200,135,473.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阮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43 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5,541,726.2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5,571,553.7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827.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

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

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c)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7,729,717.70	31,728,898.56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37,729,717.70	31,728,898.5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8,615,986.02	99,411,378.03	795,392.0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5,317,518.23	157,298,654.30	1,981,136.07
	银行间市场	721,470,133.29	727,485,800.00	6,015,666.71
	合计	876,787,651.52	884,784,454.30	7,996,802.7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75,403,637.54	984,195,832.33	8,792,194.7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776.83	16,980.00	1,203.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5,651,286.64	124,552,861.11	-1,098,425.53
	银行间市场	124,213,578.14	122,860,900.00	-1,352,678.14
	合计	249,864,864.78	247,413,761.11	-2,451,103.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9,880,641.61	247,430,741.11	-2,449,900.5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9,111.61	5,039,111.61
合计	5,039,111.61	5,039,111.61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总额	其中：已出售或再质押总额
合计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总额	其中：已出售或再质押总额
1	1480560	14 黑重建债 01	2015-01-05	97.60	50,000	4,880,000.00	-
合计					50,000	4,880,000.00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669.18	3,043.9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26.85	1,099.01
应收债券利息	11,884,538.70	4,981,457.2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063.8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57.95	15.62
合计	11,920,492.68	4,987,679.7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95,949.90	89,719.2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1,503.95	6,473.10
合计	927,453.85	96,192.3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01	14.85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4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30,000.00	40,000.00
应付后端申购费	-	27.00
合计	80,010.01	80,041.85

7.4.7.9 实收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9,017,087.84	169,017,087.84
本期申购	308,653,370.38	308,653,370.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903,962.92	-77,903,962.92
本期末	399,766,495.30	399,766,495.30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065,493.57	24,065,493.57
本期申购	517,727,107.19	517,727,107.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801,990.61	-124,801,990.61
本期末	416,990,610.15	416,990,610.1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4.7.10 未分配利润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89,340.67	1,519,639.70	6,208,980.37
本期利润	39,932,486.02	11,134,784.40	51,067,270.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740,609.35	11,837,907.29	44,578,516.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562,535.97	15,087,380.92	56,649,916.89
基金赎回款	-8,821,926.62	-3,249,473.63	-12,071,400.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362,436.04	24,492,331.39	101,854,767.43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7,220.30	216,691.10	843,911.40
本期利润	12,306,106.23	107,310.89	12,413,417.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888,625.08	25,168,122.91	90,056,747.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78,426,502.52	32,264,556.62	110,691,059.14
基金赎回款	-13,537,877.44	-7,096,433.71	-20,634,311.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821,951.61	25,492,124.90	103,314,076.5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8,933.92	34,150.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2,077,569.4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551.79	11,278.31
其他	5,885.13	159.28
合计	402,370.84	2,123,157.2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93,206,045.40	59,339,260.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61,742,910.16	58,396,997.5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463,135.24	942,263.0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2,750,760,559.41	118,582,107.1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2,698,826,650.75	115,461,414.61
减：应收利息总额	35,718,864.35	1,379,077.0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215,044.31	1,741,615.46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1,181.49	8,640.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61,181.49	8,640.0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2,095.29	-2,449,900.50

——股票投资	794,188.84	1,203.17
——债券投资	10,447,906.45	-2,451,103.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1,242,095.29	-2,449,900.5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976.12	7,264.75
基金转换费收入	903.40	50.15
合计	21,879.52	7,314.90

注：1、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700,759.55	181,965.3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6,820.00	3,636.50
合计	3,747,579.55	185,601.8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	40,000.00
银行汇划费	37,942.99	7,522.52
债券账户维护费	35,150.00	9,000.00
其他	-	2,850.00
合计	153,092.99	99,372.5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6,879.30	436,810.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54,397.54	99,830.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1,965.31	124,802.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合计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146,797.32	146,797.32
中信银行	-	15,492.75	15,492.75
交通银行	-	3,030.65	3,030.65
合计	-	165,320.72	165,320.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C	合计
中信银行	-	45,248.38	45,248.38
交通银行	-	4,963.57	4,963.57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64,631.56	64,631.56
合计	-	114,843.51	114,843.5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20,222,463.28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237,729,717.70	358,933.92	31,728,898.56	34,150.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260	326,000.00	326,000.00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债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债，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债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债，从新债获配日至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6,998,769.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1	15 国开 11	2016-01-07	100.29	100,000	10,029,000.00
150411	15 农发 11	2016-01-07	100.29	270,000	27,078,300.00
1480534	14 京天恒债	2016-01-07	105.95	100,000	10,595,000.00
098038	09 济城建债	2016-01-07	106.17	100,000	10,617,000.00
1180052	11 国投债 1	2016-01-04	116.36	100,000	11,636,000.00
150416	15 农发 16	2016-01-04	100.23	200,000	20,046,000.00
101569026	15 南车集 MTN001	2016-01-04	103.62	100,000	10,362,000.00
101561009	15 中电投 MTN002	2016-01-04	104.45	300,000	31,335,000.00
150405	15 农发 05	2016-01-06	105.57	800,000	84,456,000.00
合计				2,070,000	216,154,3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2,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求通过主动承担适度信用风险获得持续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信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	15,061,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7,445,300.00	10,013,400.00

合计	227,445,300.00	25,074,400.00
----	----------------	---------------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和企业超短期融资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334,988,637.80	14,450,790.00
AAA 以下	135,929,016.50	194,816,992.21
未评级	186,421,500.00	13,071,578.90
合计	657,339,154.30	222,339,361.11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部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88,998,769.5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

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7,729,717.70	-	-	-	237,729,717.70
结算备付金	2,074,416.33	-	-	-	2,074,416.33
存出保证金	521,179.58	-	-	-	521,17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062,300.00	294,238,954.30	352,483,200.00	99,411,378.03	984,195,832.33
应收利息	-	-	-	11,920,492.68	11,920,492.68
应收申购款	27,000.00	-	-	92,841,324.10	92,868,324.10
资产总计	478,414,613.61	294,238,954.30	352,483,200.00	204,173,194.81	1,329,309,962.7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998,769.50	-	-	-	288,998,769.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6,141,813.82	16,141,813.82
应付赎回款	-	-	-	556,229.46	556,229.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6,078.74	376,078.74
应付托管费	-	-	-	107,451.06	107,451.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8,828.87	78,828.87
应付交易费用	-	-	-	927,453.85	927,453.85
应交税费	-	-	-	5,350.00	5,350.00

应付利息	-	-	-	112,028.02	112,028.02
其他负债	-	-	-	80,010.01	80,010.01
负债总计	288,998,769.50	-	-	18,385,243.83	307,384,013.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9,415,844.11	294,238,954.30	352,483,200.00	185,787,950.98	1,021,925,949.39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728,898.56	-	-	-	31,728,898.56
结算备付金	2,220,274.24	-	-	-	2,220,274.24
存出保证金	31,757.21	-	-	-	31,75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39,287.68	144,721,335.58	48,653,137.85	16,980.00	247,430,74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9,111.61	-	-	-	5,039,111.61
应收利息	-	-	-	4,987,679.71	4,987,679.71
应收申购款	-	-	-	1,600.00	1,600.00
资产总计	93,059,329.30	144,721,335.58	48,653,137.85	5,006,259.71	291,440,062.4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799,285.30	-	-	-	84,799,285.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977,937.22	5,977,937.22
应付赎回款	-	-	-	142,240.80	142,24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664.35	100,664.35
应付托管费	-	-	-	28,761.24	28,761.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960.10	8,960.10
应付交易费用	-	-	-	96,192.33	96,192.33
应交税费	-	-	-	5,350.00	5,350.00
应付利息	-	-	-	65,156.07	65,156.07
其他负债	-	-	-	80,041.85	80,041.85
负债总计	84,799,285.30	-	-	6,505,303.96	91,304,589.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60,044.00	144,721,335.58	48,653,137.85	-1,499,044.25	200,135,473.1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 增加约 953	增加约 151

	点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935	减少约 15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9,411,378.03	9.73	16,980.0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411,378.03	9.73	16,980.00	0.0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73%(2014 年 12 月 31 日：0.01%)，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9,216,278.0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74,979,554.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0,480,157.55 元，第二层次 166,950,583.56 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9,411,378.03	7.48
	其中：股票	99,411,378.03	7.48
2	固定收益投资	884,784,454.30	66.56
	其中：债券	884,784,454.30	66.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804,134.03	18.04
7	其他各项资产	105,309,996.36	7.92
8	合计	1,329,309,962.7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700.00	0.00
C	制造业	57,372,860.00	5.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46,000.00	0.46
E	建筑业	1,875,600.00	0.1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94,911.36	0.8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27,328.67	0.93
J	金融业	16,772,020.00	1.6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58.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99,411,378.03	9.7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350,000	7,427,000.00	0.73
2	002539	新都化工	400,000	6,400,000.00	0.63
3	601009	南京银行	350,000	6,195,000.00	0.61
4	601988	中国银行	1,502,000	6,023,020.00	0.59
5	300161	华中数控	150,000	5,508,000.00	0.54
6	000951	中国重汽	300,000	5,430,000.00	0.53
7	300290	荣科科技	199,996	5,043,899.12	0.49
8	600900	长江电力	350,000	4,746,000.00	0.46
9	002329	皇氏集团	170,000	4,743,000.00	0.46
10	002191	劲嘉股份	300,000	4,608,000.00	0.45
11	600816	安信信托	200,000	4,554,000.00	0.45
12	300304	云意电气	150,000	4,440,000.00	0.43
13	300302	同有科技	59,959	4,344,029.55	0.43
14	300046	台基股份	150,000	4,155,000.00	0.41
15	000890	法尔胜	300,000	4,131,000.00	0.40
16	601333	广深铁路	800,000	4,008,000.00	0.39
17	002215	诺普信	200,000	3,836,000.00	0.38

18	600242	*ST 中昌	199,937	3,454,911.36	0.34
19	002438	江苏神通	120,000	3,349,200.00	0.33
20	601799	星宇股份	50,000	1,885,500.00	0.18
21	002325	洪涛股份	120,000	1,875,600.00	0.18
22	000089	深圳机场	200,000	1,632,000.00	0.16
23	603268	松发股份	20,000	1,373,600.00	0.13
24	002373	千方科技	2,000	91,500.00	0.01
25	300009	安科生物	2,000	86,560.00	0.01
26	002474	榕基软件	2,000	47,900.00	0.00
27	601857	中国石油	2,000	16,700.00	0.00
28	300133	华策影视	200	5,958.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25	华发股份	40,876,839.38	20.42
2	601009	南京银行	34,982,812.13	17.48
3	600816	安信信托	22,782,343.36	11.38
4	600622	嘉宝集团	22,055,609.11	11.02
5	601988	中国银行	21,814,102.31	10.90
6	600029	南方航空	21,440,080.49	10.71
7	600016	民生银行	19,520,928.28	9.75
8	603008	喜临门	19,469,331.18	9.73
9	600585	海螺水泥	18,995,553.67	9.49
10	000550	江铃汽车	18,932,989.88	9.46
11	600054	黄山旅游	18,792,658.52	9.39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7,274,019.37	8.63
13	601166	兴业银行	16,931,107.00	8.46
14	300299	富春通信	16,391,113.04	8.19
15	300009	安科生物	16,244,394.19	8.12
16	002429	兆驰股份	15,960,932.10	7.98
17	600963	岳阳林纸	15,753,576.07	7.87
18	002053	云南盐化	15,562,730.00	7.78
19	300013	新宁物流	14,737,605.00	7.36
20	300161	华中数控	14,645,698.89	7.32
21	002284	亚太股份	13,747,668.42	6.87
22	000800	一汽轿车	13,267,784.23	6.63
23	601198	东兴证券	13,227,870.56	6.61
24	000877	天山股份	12,910,003.49	6.45

25	600654	中安消	12,770,301.30	6.38
26	000030	富奥股份	12,737,110.95	6.36
27	002125	湘潭电化	12,231,874.16	6.11
28	000681	视觉中国	11,769,595.88	5.88
29	600270	外运发展	11,212,506.68	5.60
30	600104	上汽集团	10,422,245.76	5.21
31	300329	海伦钢琴	10,404,214.77	5.20
32	600741	华域汽车	10,002,684.74	5.00
33	002104	恒宝股份	9,917,733.00	4.96
34	300113	顺网科技	9,619,708.00	4.81
35	600225	天津松江	9,369,666.10	4.68
36	000596	古井贡酒	9,149,204.31	4.57
37	300133	华策影视	9,082,596.90	4.54
38	600661	新南洋	9,056,345.36	4.53
39	000801	四川九洲	9,042,409.77	4.52
40	601688	华泰证券	9,017,668.00	4.51
41	002477	雏鹰农牧	8,735,140.78	4.36
42	002494	华斯股份	8,667,104.40	4.33
43	300242	明家科技	8,619,709.00	4.31
44	002373	千方科技	8,464,291.96	4.23
45	002454	松芝股份	8,223,252.50	4.11
46	600893	中航动力	8,153,525.72	4.07
47	600570	恒生电子	7,998,549.94	4.00
48	601021	春秋航空	7,938,140.00	3.97
49	600418	江淮汽车	7,918,075.92	3.96
50	600036	招商银行	7,801,929.95	3.90
51	600000	浦发银行	7,737,882.96	3.87
52	300085	银之杰	7,472,564.00	3.73
53	300073	当升科技	7,302,058.16	3.65
54	601333	广深铁路	7,147,282.35	3.57
55	002572	索菲亚	7,047,173.96	3.52
56	600715	*ST 松辽	7,001,490.60	3.50
57	002539	新都化工	6,760,650.68	3.38
58	601799	星宇股份	6,659,739.00	3.33
59	300332	天壕环境	6,543,471.20	3.27
60	002304	洋河股份	6,523,393.00	3.26
61	300166	东方国信	6,314,306.08	3.16
62	601231	环旭电子	6,264,570.44	3.13
63	600887	伊利股份	6,248,536.03	3.12
64	002518	科士达	6,026,939.00	3.01
65	002311	海大集团	5,881,576.72	2.94
66	600382	广东明珠	5,869,618.00	2.93
67	600115	东方航空	5,772,338.00	2.88
68	002321	华英农业	5,758,053.24	2.88

69	000951	中国重汽	5,680,223.23	2.84
70	000061	农产品	5,666,144.76	2.83
71	601107	四川成渝	5,632,416.13	2.81
72	002678	珠江钢琴	5,489,316.00	2.74
73	000858	五粮液	5,470,892.74	2.73
74	600978	宜华木业	5,466,146.50	2.73
75	300352	北信源	5,381,094.00	2.69
76	002153	石基信息	5,375,179.00	2.69
77	300360	炬华科技	5,281,655.00	2.64
78	000651	格力电器	5,217,572.25	2.61
79	002370	亚太药业	5,160,848.00	2.58
80	300290	荣科科技	5,141,481.96	2.57
81	002474	榕基软件	5,043,109.00	2.52
82	300203	聚光科技	4,971,655.74	2.48
83	002146	荣盛发展	4,947,834.86	2.47
84	002329	皇氏集团	4,926,033.94	2.46
85	600900	长江电力	4,878,332.00	2.44
86	002285	世联行	4,831,936.55	2.41
87	600730	中国高科	4,800,871.50	2.40
88	000656	金科股份	4,723,705.00	2.36
89	300302	同有科技	4,723,101.80	2.36
90	002325	洪涛股份	4,685,058.42	2.34
91	002191	劲嘉股份	4,658,470.64	2.33
92	600280	中央商场	4,568,000.00	2.28
93	300304	云意电气	4,532,049.00	2.26
94	000910	大亚科技	4,465,373.19	2.23
95	002727	一心堂	4,455,033.40	2.23
96	002169	智光电气	4,262,906.00	2.13
97	600720	祁连山	4,262,705.00	2.13
98	000024	招商地产	4,179,227.00	2.09
99	300046	台基股份	4,133,984.00	2.07
100	000890	法尔胜	4,131,000.00	2.06
101	002172	澳洋科技	4,068,772.00	2.03
102	600028	中国石化	4,067,199.27	2.03
103	600057	象屿股份	4,018,715.00	2.0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例(%)
1	600325	华发股份	37,429,495.65	18.70
2	601009	南京银行	27,466,094.43	13.72
3	600029	南方航空	22,330,592.00	11.16
4	600622	嘉宝集团	21,993,832.83	10.99
5	603008	喜临门	20,430,393.86	10.21
6	300299	富春通信	19,503,858.67	9.75
7	000550	江铃汽车	19,429,649.25	9.71
8	600816	安信信托	19,113,755.95	9.55
9	600054	黄山旅游	18,840,709.78	9.41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8,744,225.75	9.37
11	600016	民生银行	18,695,271.34	9.34
12	300009	安科生物	18,571,918.67	9.28
13	000001	平安银行	18,557,242.02	9.27
14	002429	兆驰股份	18,227,946.14	9.11
15	600963	岳阳林纸	18,124,279.82	9.06
16	601166	兴业银行	17,978,487.00	8.98
17	601988	中国银行	15,611,313.00	7.80
18	002053	云南盐化	15,476,415.05	7.73
19	002284	亚太股份	15,265,853.85	7.63
20	300013	新宁物流	15,263,650.00	7.63
21	600654	中安消	14,022,475.99	7.01
22	000800	一汽轿车	13,236,963.90	6.61
23	601198	东兴证券	13,125,276.40	6.56
24	000681	视觉中国	12,604,266.33	6.30
25	300161	华中数控	12,534,109.16	6.26
26	000030	富奥股份	12,208,514.00	6.10
27	002125	湘潭电化	11,698,730.88	5.85
28	000877	天山股份	11,129,703.98	5.56
29	600270	外运发展	10,604,487.00	5.30
30	300329	海伦钢琴	10,283,395.00	5.14
31	002477	雏鹰农牧	10,189,619.60	5.09
32	600741	华域汽车	10,164,698.59	5.08
33	002104	恒宝股份	10,069,829.51	5.03
34	600225	天津松江	9,923,577.92	4.96
35	300113	顺网科技	9,715,763.90	4.85
36	002373	千方科技	9,588,078.36	4.79
37	601688	华泰证券	9,338,064.07	4.67
38	000596	古井贡酒	9,204,399.00	4.60
39	300133	华策影视	9,069,764.02	4.53
40	000801	四川九洲	9,062,765.67	4.53
41	600661	新南洋	8,959,833.59	4.48
42	600570	恒生电子	8,514,111.10	4.25

43	600000	浦发银行	8,450,187.00	4.22
44	600893	中航动力	8,294,107.97	4.14
45	600715	*ST 松辽	8,274,287.50	4.13
46	601021	春秋航空	8,241,866.86	4.12
47	002454	松芝股份	8,226,768.40	4.11
48	002494	华斯股份	8,137,563.44	4.07
49	300073	当升科技	8,077,685.13	4.04
50	300242	明家科技	7,823,803.00	3.91
51	600036	招商银行	7,618,457.68	3.81
52	300166	东方国信	7,329,669.64	3.66
53	300085	银之杰	7,304,940.84	3.65
54	600418	江淮汽车	7,193,213.28	3.59
55	300332	天壕环境	7,069,268.44	3.53
56	600280	中央商场	7,036,661.00	3.52
57	600887	伊利股份	6,804,359.95	3.40
58	601799	星宇股份	6,756,362.11	3.38
59	002572	索菲亚	6,722,350.96	3.36
60	601231	环旭电子	6,558,961.73	3.28
61	002304	洋河股份	6,468,984.76	3.23
62	002311	海大集团	6,360,086.55	3.18
63	600382	广东明珠	6,045,093.00	3.02
64	002518	科士达	6,018,504.14	3.01
65	002321	华英农业	5,803,468.43	2.90
66	000061	农产品	5,756,962.50	2.88
67	601107	四川成渝	5,545,559.00	2.77
68	600115	东方航空	5,543,883.00	2.77
69	002370	亚太药业	5,537,721.78	2.77
70	300352	北信源	5,400,515.73	2.70
71	600978	宜华木业	5,371,690.00	2.68
72	000651	格力电器	5,362,200.00	2.68
73	002153	石基信息	5,328,198.50	2.66
74	002169	智光电气	5,316,046.00	2.66
75	000858	五粮液	5,280,032.92	2.64
76	002285	世联行	5,177,438.42	2.59
77	300360	炬华科技	5,034,957.13	2.52
78	002172	澳洋科技	4,981,286.95	2.49
79	600730	中国高科	4,948,824.00	2.47
80	300203	聚光科技	4,928,488.10	2.46
81	002474	榕基软件	4,916,378.00	2.46
82	600895	张江高科	4,899,953.42	2.45
83	002678	珠江钢琴	4,845,526.00	2.42
84	002727	一心堂	4,837,970.73	2.42
85	000656	金科股份	4,770,903.00	2.38
86	002146	荣盛发展	4,609,472.69	2.30

87	000024	招商地产	4,448,460.23	2.22
88	600720	祁连山	4,287,317.90	2.14
89	000910	大亚科技	4,265,419.00	2.13
90	002516	旷达科技	4,144,684.16	2.07
91	300322	硕贝德	4,060,013.60	2.03
92	000078	海王生物	4,032,218.00	2.01
93	600028	中国石化	4,024,100.00	2.0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60,343,119.3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93,206,045.4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3,882,800.00	39.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882,800.00	39.52
4	企业债券	237,152,916.50	23.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84,000.00	0.98
6	中期票据	199,579,000.00	19.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015,737.80	1.37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20,170,000.00	1.97
10	其他	-	-
11	合计	884,784,454.30	86.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9	15 农发 19	1,500,000	150,285,000.00	14.71
2	150405	15 农发 05	1,150,000	121,405,500.00	11.88
3	1580296	15 铁道 17	800,000	81,192,000.00	7.94
4	150210	15 国开 10	600,000	65,016,000.00	6.36
5	101556057	15 津城建 MTN002	400,000	40,196,000.00	3.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1,179.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20,492.68
5	应收申购款	92,868,324.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309,996.3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09	歌尔转债	8,428,200.00	0.82
2	113008	电气转债	1,376,700.00	0.13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交银强化回报 债券 A/B	1,496	267,223.59	358,664,792.96	89.72%	41,101,702.34	10.28%
交银强化回报 债券 C	1,000	416,990.61	372,552,789.74	89.34%	44,437,820.41	10.66%
合计	2496	327,226.40	731,217,582.70	89.53%	85,539,522.75	10.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	-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8,085.99	0.00%
	合计	8,085.99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0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0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B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677,919.80	227,893,633.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9,017,087.84	24,065,493.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8,653,370.38	517,727,107.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903,962.92	124,801,990.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766,495.30	416,990,610.1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亚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阮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钱文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夏华龙先生、乔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就上述重大人事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为 50,000.00 元。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453,452,544.75	100.00%	2,259,267.85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791,957.55	100.00%	2,526,900,000.00	100.00%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22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02-11

	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春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2-11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2-12
5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14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固定收益类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20
7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31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7
9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21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22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25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19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0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28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30
1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01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01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19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01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03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09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09
23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18
2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支付并实施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27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展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旗下其他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31
2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15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19
2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25

	动的公告		
2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29
30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29
3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炒股客户端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8-31
32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9-11
3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9-24
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9-25
3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0-23
36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0-27
3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06
3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13
3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24
4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24

4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1-27
4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04
4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07
4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07
4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14
4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5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5
4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28
4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组合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1
5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交银施罗德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该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5 年 3 月 19 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